#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南簡字第1696號

原　　告　鴻運承不動產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應吉

訴訟代理人　王偉龍律師

被　　告　劉宗宜

訴訟代理人　蔡弘琳律師

　　蔡進欽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民國112年9月22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由

一、本院前以另件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601號返還買賣價金事件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，為本訴訟事件裁判之先決問題，經於民國112年9月22日裁定命在該事件終結以前停止訴訟程序。

二、茲原告陳報該事件經訴訟上調解成立而終結，爰依職權將原裁定撤銷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王淑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凌婷